

#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

##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环卫行业诚信自律公约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会员经营服务行为，提升行业形象，增强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、共同发展意识，维护会员和业主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环卫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公约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应严格遵守：

- 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行业政策；
- 协会章程，自律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；
- 诚信守则的社会道德风尚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应当做到：

-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；
- 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重合同守信用，尊重他人合法权益，维护行业共同利益；
- 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培训，提高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准，要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；
- 公平竞争，共同发展，不搞恶性竞争，不贬损同行，不损害行业利益；
- 不行贿，不受贿，不协助他人做违反国家有关招投标

法律、法规的事情；

6. 保守协会及会员单位秘密，不做窃取同行秘密并从中渔利的事情；

7. 积极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，支持并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规范用人制度，不聘用因违反纪律被本会会员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对违约会员将进行调查取证，并根据调查结果，按协会章程及本公约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理事会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会员有义务接受和配合协会的调查。

**第七条**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协会可以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提醒或质询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1. 书面批评；
2. 会员内通报批评；
3. 在协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谴责；
4. 暂停部分会员权利；
5. 暂停会员权利；
6. 两年内不得参与行业内各类评先活动；
7. 取消会员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坚决拥护“打击欺行霸市、打击制假售假、打击商业贿赂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”的各

项工作，凡因涉及违法违规活动受到相关部门查处、处分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对责任企业的资质等级给予暂缓升级。降级、撤销协会内部职务、暂停会员权利直至开除出协会等处罚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对处分有异议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复议申请，协会应接受申请，并组织复审，同时要根据复审结果，提出修改或维持原处分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对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和本公约的会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协会将给予适当奖励或表彰：

1. 有完善的企业内部制度以保证本公约严格遵守者；
2. 诚信守法，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于经济效益者；
3. 举报环卫市场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经查明属实者；
4. 对环卫市场发展、行业建设提出重大意见，其建议被主管机关或相关协会采纳者；
5. 其他成绩突出者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公约适用于本协会会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公约由协会理事会制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公约自发布起实施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最终解释。

2019年11月10日